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080号

司徒定光:

本院受理原告周锦江与被告司徒定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周锦江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68.75元(原告周锦江已预交537.5元),由原告周锦江负担。原告周锦江多预交的受理费268.75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